江苏省移动电话（老年手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 年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移动电话（老年手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复检。

2.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

在受检企业的成品仓库或者其确认场所，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待销产品，抽样基数应满足抽样要求。抽样过程均需拍照留证。一经抽样，立即封样，任何人不得调换。

2.2 电商平台采样

抽样数量为同一型号 3 台。

3.检验依据

表 1 移动电话（老年手机）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
执行 GB 4943.1—2011			
1	标记与说明	GB 4943.1-2011	GB 4943.1-2011
2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GB 4943.1-2011	GB 4943.1-2011
3	直插式设备	GB 4943.1-2011	GB 4943.1-2011
4	耐异常热	GB 4943.1-2011	GB 4943.1-2011

5	抗电强度	GB 4943.1-2011	GB 4943.1-2011
6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GB/T 19484.1-2013 YD/T 1215-2006 YD/T 1592.1-2012 YD/T 1595.1-2012 GB/T 22450.1-2008 YD/T 2583.14-2013	GB/T 9254-2008
	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1—2021
7	辐射连续骚扰(1GHz 以下)		GB/T 9254-2008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1—2021
8	辐射杂散骚扰		YD/T 1483-2016
9	静电放电抗扰度		GB/T 17626.2-2018
10	SAR 标识	GB 21288-2007	GB 21288-2007
11	手持无线通信设备对人体的电磁照射比吸收率(SAR)	GB 21288-2007	YD/T 1644.1-2020
执行 GB 4943.1-2022			
1	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	GB 4943.1-2022	GB 4943.1-2022
2	直接安装导电金属零部件的热塑性零部件	GB 4943.1-2022	GB 4943.1-2022
3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	GB 4943.1-2022
4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	GB 4943.1-2022
5	抗电强度试验	GB 4943.1-2022	GB 4943.1-2022
6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GB/T 19484.1-2013 YD/T 1215-2006 YD/T 1592.1-2012 YD/T 1595.1-2012 GB/T 22450.1-2008 YD/T 2583.14-2013	GB/T 9254-2008
	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1—2021
7	辐射连续骚扰(1GHz 以下)		GB/T 9254-2008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1—2021
8	辐射杂散骚扰		YD/T 1483-2016
9	静电放电抗扰度		GB/T 17626.2-2018
10	SAR 标识	GB 21288-2007	GB 21288-2007

11	手持无线通信设备对人体的电磁照射比吸收率(SAR)	GB 21288-2007	YD/T 1644.1-2020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 21288-2007《移动电话电磁辐射局部暴露限值》

GB 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943.1-2022《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9254-2008《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9254.1-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 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 1 部分:发射要求》

GB/T 17626.2-2018《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GB/T 19484.1-2013 《800 MHz/2 GHz cdma2000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1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GB/T 22450.1-2008 《900/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第1部分:移动台及其辅助设备》

YD/T 1215-2006 《900/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通用分组无线业务(GPRS)设备测试方法:移动台》

YD/T 1483-2016《无线电设备杂散发射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YD/T 1592.1-2012 《2GHz TD-SC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 1 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1595.1-2012 《2GHz WC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 1 部分： 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1644.1-2020 《手持和身体佩戴的无线通信设备对人体的电磁照射的评估规程 第 1 部分：靠近耳朵使用的设备（频率范围 300MHz～6GHz）》

YD/T 2583.14-2013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 14 部分：LTE 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5.异议处理

5.1 对监督抽查程序有异议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5.2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的，维持原检验结果；不能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需要进行复检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指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本次监督抽查最终结论。

5.3 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生产企业提交证明材料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